《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4/10》 收納的修訂項目

1. 目的

本 文 件 旨 在 就 《 山 頂 區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草 圖 編 號 S/H14/10》所 收 納 的 修 訂 項 目 (**附 件** 一), 徵 詢 議 員 的 意 見 。

2. 背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4/10》,爲期兩個月。該圖則所收納的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附件二)。在展示期間,該圖則存放在城規會秘書處、北角政府合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港島規劃處,中西區議會以及灣仔區議會,以供公眾查閱。任何大士均可在三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修訂項目向城規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述。

3. 修訂項目

3.1 在這次修訂前,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所有發展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部分「其他指定用途」地帶除外)均已訂有建築物高度限制。這次的修訂項目主要爲餘下的 21 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三塊「其他指定用途」用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其他修訂項目包括把馬己仙峽道 3 號配水庫所在的地方由「綠化地帶」改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把山頂道 99 至 103 號現有住宅發展的地帶界線由「綠化地帶」調整爲「住宅(丙類)2」地帶,以反映其各自的現有發展。

A 項 <u>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和「其他指定用途」</u> 用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 (a) 最高為一層:這是反映山頂警署、山頂 消防局、高西郊遊區公廁、山頂餐廳、 太平山無線電站、位於加列山道的廉政 公署無線電轉發站及位於黃泥涌峽道和 山頂道的兩個加油站的現有高度;
 - (b) 最高為兩層:旨在反映警隊博物館、金馬麟山道電力支站、太平山無線電站及施勳道配水庫的現有高度;配合中心域水配水庫和聶高信山配水庫及山區配水庫的水務設施日後可能進行的擴展:消防人位於甘道的擬議馬己仙峽道分區消防局(現時為甘道兒童遊樂場);
 - (c) 最高為三層及四層:這些旨在反映景賢 里、山頂學校及德瑞國際學校(上層大樓) 的現有建築物高度。為景賢里訂定的建 築物高度是反映在用地保存現有歷史建 築物的意向,而為兩所學校訂定的建築 物高度已考慮到兩塊用地附近的有限 路容車量,以及低層建築物特色;
 - (d) 明德國際醫院用地東部和西部最高分別

爲五層及八層。該用地東面的現有建築物。。該用地東面的經三至級所工層(二層的經歷三五層八層所理);而西位置顯明有歷史建高,可經歷史中的。該用地位與明有歷史建築的。以及維持該與中華,該與中華,該與中華,該與中華,於明有建築物的主要建築物高度;

- (e) 玫瑰崗學校和白普理小學最高爲八層, 以符合標準學校發展的一般要求;
- (f) 德瑞國際學校(中層及下層大樓)最高為九層,以反映用地內已承諾的原址擴建計劃;以及
- (g) 港安醫院用地北部和南部的最高高度,分別爲主水平基準上 165 米和 190 米。用地內的現有發展位於主水平基準上 26 大平基準上約 144 米的高架平台上,包括兩幢建筑 166 米)的主樓,以及樓高 15 層(主水平基準上約 188 米)的港安大廈(在三層停現場 之上建有 12 層員工宿舍)。爲維持明中層特色,以及保存眺望天然山巒背別 的景觀,該用地北部和南部的發展分別限爲主水平基準上 165 米和 190 米。
- B項 <u>把馬己仙峽道 3 號食水配水庫所在的地方由</u> <u>「綠化地帶」改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u> <u>地帶</u>
- 3.1.2 這項修訂旨在反映馬己仙峽道 3 號食水配水庫現時發展完成後的情況。
- C項 把山頂道 99 至 103 號的部分用地由「綠化地 帶」改劃爲「住宅(丙類)2」地帶,以略爲調 整地帶界線

- 3.1.3 這項修訂旨在調整現有住宅發展的地帶界線,以反映發展完成後的情況及配合地段界線。
- 3.2 城 規 會 已 因 應 上 述 修 訂 項 目 修 訂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草 圖 的 《 註 釋 》, 並 更 新 《 說 明 書 》以 反 映 最 新 的 規 劃 情 況 (**附** 件 II) 。

4. 徵 詢 意 見

請議員就修訂項目發表意見。

附件

附件一: 《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4/10》

附件二: 《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4/10》的修

訂項目附表、《註釋》及《說明書》

規劃署港島規劃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

